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93728號

債　權　人　鍾玫芳

債　務　人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二、經查，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行之存款、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錢等債權，惟第三人之住所地分別位於新北市永和區、新北市汐止區，均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茲債權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依職權移送於前開管轄法院中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

三、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